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3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1000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2000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5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3000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3号）第三十三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4000		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7	对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5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8	对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废旧放射源或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6000		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9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1389739812620216007000		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0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8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五十九条，托运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1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09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2	未经批准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抵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10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抵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理、处置的，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3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11000		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4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12000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5	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39812620216013000		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p> <p>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9〕13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省级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加强对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